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彥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5號、第256號、第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彥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曾彥達依其經驗與智識思慮，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騙集團取得贓款及掩飾詐欺取財犯行，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惟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05年8月22日前某日，透過快遞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等物，提供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及與其具有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人取得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錢，並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二、案經鄭群達、陳盈君、黃雅裕、蘇俊榕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曾彥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4、1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群達、陳盈君、黃雅裕、蘇俊榕（下稱告訴人等4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告訴人等4人之報案紀錄（含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鄭群達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影本、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告訴人陳盈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告訴人黃雅裕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告訴人蘇俊榕遭騙款項明細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反面影本、本院電話紀錄表、台新商銀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1927號函、台新商銀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5485號函暨檢附國內匯款申請書、傳票、告訴人陳盈君陳報內容暨銀行帳戶存摺照片、被告113年12月10日庭呈賠償匯款單據等資料在卷可為憑據，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者使用，係以一行為，同時幫助詐騙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等4人詐欺取財，侵害其等財產法益，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一個幫助詐欺取

財罪。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院審酌：被告在知悉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因其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予他人，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成員之真實身分，並造成告訴人等4人被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已賠償告訴人陳盈君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115、135頁），且台新商銀已於106年間將本案帳戶中遭圈存之詐欺贓款分別返還新臺幣（下同）15,371元、23,955元予告訴人黃雅裕、蘇俊榕（見本院卷第61、109至114頁），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情形勉強，無親屬需其扶養（見本院卷第131頁）暨其品行、素行、告訴人等4人因遭詐而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金額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惟：

- 1.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行為時（105年8月22日），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第11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所謂重大犯罪之定義，則規範於同法第3條，包括「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

罪」、「所列特定罪名之罪（不包括刑法第339條）」、
「特定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所得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2.被告本案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所得未達500萬元以上，
非屬其行為時洗錢防制法所定之重大犯罪，依上說明，自無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之適用。

3.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犯行亦涉犯幫助洗錢罪嫌，本院
就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部分
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沒收：

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
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欣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得上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地點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下同】)
1.	鄭群達 (提告) 【113年度偵緝字第255號】	於105年8月22日晚間8時18分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28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確認其有無上網購買物品，再向告訴人致電佯稱：因購買物品辦理付款有誤，會幫忙取消分期付款，要求其按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前往匯款，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	105年8月22日21時27分許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里大山7-ELEVEN 統一超商附設ATM自動櫃員機	12元
2.	陳盈君 (提告) 【113年度偵緝字第255號】	於105年8月22日晚間8時57分許起，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冒稱小三美日客服人員，並佯稱：誤訂20組商品，會有銀行人員來電通知取消云云，再致電予告訴人冒稱銀行人員，要求其按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前往匯款，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	105年8月22日21時3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三峽同發門市全家便利超商附設ATM自動櫃員機	2萬9,989元
3.	黃雅裕 (提告) 【113年度偵緝字第256號】	於105年8月22日晚間8時44分許起，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冒稱聖克萊爾公司業務人員，並佯稱：簽收單有誤，內部員工誤設分期付款12次云云，再冒稱台新銀行李姓行員，並致電予告訴人要求其按指示	①105年8月22日21時44分許 ②105年8月22日21時4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附設ATM自動櫃員機	①2萬9,989元 ②2,345元 ③1萬5,000元

		操作，以取消訂單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前往匯款，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	③ 105年8月22日22時10分許		
4.	蘇俊榕 (提告) 【 113年度偵緝字第257號】	於105年8月22日晚間8時30分許，在南港火車站，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向告訴人佯稱：伊在台中購買超級函授教育課程，因重複訂購導致重複扣款，要求伊至提款機按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前往匯款，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	105年8月22日22時12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彰化銀行南港分行	現金匯款2萬4,000元